

证券代码：872422

证券简称：天嘉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76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2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公司拟向认购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728,86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6 元/股，认购人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监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就本次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的备案、股份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制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具体办法；

（4）根据股转系统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最新政策、要求修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公司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为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故向股东大会提请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经综合评估，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